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27号

申请人：荣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负责人：高庆凡，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王金兰，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878235）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1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征求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878235）。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是《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71326202400001003号），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已被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驾驶的车辆未与张某英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导致事故发生，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

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同时，《道路事故认定书》并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9日13时50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 QXXXXXX 的小型面包车，沿平邑县平吉街由西向东行驶至 XX 小区南门路段时，与案外人张某英驾驶的车牌号为鲁 Q661BK 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同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878235），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13时50分，在平吉街 XX 小区南门实施“未保持间距”的违法行为（代码 10940）为由，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371326202400001003 号），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2024年1月29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临公交复字结论[2024]第 035 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以需要补充调查为由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再次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713262024000010031 号），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878235）；
2.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37132620240000100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713262024000010031 号）；

3.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临公交复字结论[2024]第 035 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

4. 被申请人提交的张某英、荣某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以及事故现场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就 2024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实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3 时 50 分，在案涉地点因没有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致使与前车发生碰撞的事实，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保持紧急制动措施距离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保持安全车距的规定，应

当被认定为“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系对申请人与案外人张某英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划分，与案涉处罚决定并无关联，故申请人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被撤销不能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878235）并未填写作出该处罚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中关于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处罚依据的规定，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的情形，但鉴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878235）中未正确适用法律依据的行政行为变更为适用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三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当；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五条 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禁止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车行驶不得超过四个小时，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机动车驾驶人在行驶中应当根据路面交通状况，保持车辆安全间距。